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僅作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之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數目不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范敏嫦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 僅作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范女士及溫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致力履行其職責。據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建議范女士及溫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范女士及溫女士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參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溫女士）仍保持其獨立性。

###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258,509,196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258,509,1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第5(B)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現時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本公司採納並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未曾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1,006,88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1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該10,00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7%。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之計劃授權尚未被完全行使。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已大幅增加至1,292,545,983股，故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更具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用作獎勵彼等以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從而吸引及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重大影響及／或作出貢獻之人士的關係。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任何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92,545,983股。

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會導致超過30%限額，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2,545,983股股份為基準，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9,254,59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不超過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 1.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現年49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內之不同業務。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股份代號：163)、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彼擁有超逾23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娛樂，以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且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任命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范女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原為每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作調整)，乃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參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范女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付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除本公司授予之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外，彼於股份中亦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事項，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2. 溫彩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溫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已超過十八年之久，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且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溫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溫女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原為每年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作調整），乃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溫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事項，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292,545,983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29,254,59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六月	2.09	1.72
七月	2.04	1.66
八月	1.83	1.31
九月	1.47	1.10
十月	1.31	0.97
十一月	1.35	1.15
十二月	1.35	1.09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13	0.99
二月	1.33	1.05
三月	1.48	1.22
四月	1.43	1.28
五月	1.43	1.10
六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9	1.12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公司英皇國際間接持有794,912,84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英皇國際現時所持股權並無變動) 英皇國際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3%。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後果會引致英皇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其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指定百分比25%。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規定最少25%；及(b)英皇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 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之。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該日期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溫彩霞女士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之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數目以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為限)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生效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經更新之授權限額為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此目的或因而附帶而作出相應行動及簽立相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如下：
- |              |                       |
|--------------|-----------------------|
|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列明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則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倘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emp296.com>) 登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emp296.com> 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此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